

保險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更新日期：98.05.11

更新頻率：不定期

維護單位：保戶服務部

保險單借款條文

◎傳統型商品：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投資型商品：

1.投資標的為基金者—

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在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依借款當時與本公司約定之借款額度及利率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借款到期時，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本契約之效力即行停止。

2.投資標的為連動型債券者—

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範圍內，依借款當時與本公司約定之借款額度及利率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借款到期時，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借款本息達保單價值之八成時，本公司應通知要保人償還本息。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價值時，本公司應通知要保人限期三十日內償還本息，若屆期仍未償還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將退還保單價值高於未償還借款本息部份金額。

◎保單借款規約：

1. 本借款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分清償本借款之本息）；本契約為年金險者，則本借款期間至本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但本契約約定年金保證期間或貴公司付滿保證金額前得辦理保單借款者不在此限。
2. 本件借款利率依貴公司核定之利率為準，目前年利率為 %，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貴公司得自公佈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公司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揭露。
3. 利息每滿一個月付息一次，利息到期日應向 貴公司自行繳納，但貴公司派員收取時自當照付，逾期欠繳之利息每滿一年併入借款本金複利計算。
4. 借款未清償前，如貴公司依本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貴公司無須通知，得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
5. 借款人因不按約定條件付息，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貴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前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人；但本契約為遞延年金保險者，則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若在此約定前契約已失效，則不在此限）
6. 本契約為投資型人壽保險或投資型年金保險者，在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貴公司應以書面通知本人。另若投資標的為基金者，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貴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本

人，本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貴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本契約之效力即行停止；若投資標的屬連動型債券者，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價值時，貴公司應通知本人限期三十日內償還本息，若屆期仍未償還者，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本公司將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高於未償還借款本息部份金額。

7. 投保遞延年金或利率變動型年金者，應於年金開始給付日前（若本保險契約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應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本公司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
8. 『外幣保單借款』務請告知申辦保單借款之性質/用途：_____（係依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以下規定辦理：應憑國內保戶提供確有實際外幣支付需要之文件辦理，例如：國外就學之證明文件，且外幣放款不得兌換為新台幣。）

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1. **傳統型保單：**
先以保單預定利率+0.5%及三家行庫二年期定儲利率平均值+1.5%，二者數值取其高後，再與三家行庫放款利率平均值比較，取其低者為利率值，下限不得低於4%、上限最高不得逾6.8%。
2. **吉利系列保單：**
先以滿期最低保證報酬率複利折現轉化之年利率+0.5%及三行庫二年期定儲利率平均值+1.5%，二者數值取其高後，再與三家行庫放款利率平均值比較，取其低者為利率值，下限不得低於4%、上限最高不得逾6.8%。
3. **利變系列保單：**
宣告利率+1%，上限最高不得逾6.8%。
4. **吉祥系列商品：**
三家行庫二年期定儲利率平均值+2.5%計算，下限不得低於4%、上限最高不得逾6.8%。
5. **傳統型外幣保單(美元保單)：**
傳統型外幣保單(美元)：保單預定利率+2.5%，下限不得低於6.5%、上限最高不得逾9%。

※另本公司將因應市場狀況酌予調整借款利率上下限，並不定期開辦借款專案以優惠利率回饋保戶。